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0號

上訴人 豐盛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翔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興織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月26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90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9,75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